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1%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上限为 40.32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658,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4%，最高成交价为 28.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35 元/股，成交金额为 170,945,668.1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